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接系務會議之後

二、 地點：園藝學系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王滿馨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
鄔家琪老師(請假)、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

五、 列席人員：王滿馨技士。

六、 上次系教評會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七、 主席報告：

請各位老師於 9 月 15 日前交個人評鑑資料至系辦公室。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初評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2. 110.09.15 接受評鑑教師將資料送交系辦，資料包含:教師績效評鑑總評分表、個人資料表、佐證資料。
3. 110.10.14 前須將教師績效評鑑初審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本院。
4. 推舉本系初評作業委員。

擬辦：本系初評作業委員請於 110.09.28 完成預評作業。

決議：

1. 本系推派尤進欽委員、石正中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擔任本系初評作業委員。
2. 評鑑方式由四位委員各負責評鑑 2 位老師：由尤進欽委員評朱玉老師、林建堯老師；石正中委員評張允瓊老師、鍾曉航老師；朱玉委員評石正中老師、高建元老師；張允瓊委員評尤進欽老師、黃志偉老師。

提案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2. 檢附徵聘公告(附件 2)
3. 110.09.29 前，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

4. 110.10.20 (預定)新聘專案教師口試(包括中英文試教)。

擬辦：

1. 本系資格審查作業請於 110.09.29 完成。
2. 訂定新聘專案教師成績評定方式。

決議：

1. 110.09.22 前未達 2 人送件，將延期公告。
2. 110.09.22 達 2 人以上送件，由系辦製作學經歷資格，於 110.09.29 提系務會議決議。
3. 成績評定方式：採先排序，再行使同意權並以出席委員 1/2 為標準。

提案三： 11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會議。

決議：本系推薦陳素瓊老師為 11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人選。

提案四：申請「本系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7 點規定如下：

1. 第 2 項：各系級單位教評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2. 第 3 項：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月支薪給總額者，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含基本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於本職教學研究工作影響之分析、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及是否有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事等，且其書面評估報告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二) 教師如有未列管之校外兼職，務請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併予敘明。

(三) 檢附申請教師之評估表(附件 3)。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送校長核定。

決議：

(一) 同意尤進欽主任、鄔家琪老師與黃志偉老師的兼職案。

(二) 審核尤進欽主任兼職案時，尤主任迴避，由石正中老師擔任主持人。

九、臨時動議：

散會：14:3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08 月 0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位專案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 (1)通過，新聘一位專案教師，此員額不佔本系教師員額。 (2)請學校支援該專案教師之研究空間與所需經費。。	系主任	人事室已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公告。本系亦已在校網與系網公告。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徵聘「專案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級：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獲國內外大學園藝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 (二) 具英語授課能力。
- (三) 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 (四) 具作物生產與智能管理、農場實作或園藝作物田間實作之實務或教學經驗。

三、工作內容：

- (一) 教學：教授農場操作、設施作物栽培等相關課程。
- (二) 研究與服務。
- (三) 配合生資院「東臺灣青農創業育成基地建置計畫」教學研究與推廣發展等服務工作。
- (四) 配合本系課程授課及院實體化工作。

四、應徵資料：

(一) 必繳資料

1. 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2. 學歷證件影本。
3. 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5. 推薦函二封。

(二) 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 教師證書影本。
2. 現職聘書影本。
3. 曾執行過計畫(例：科技部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王滿馨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案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637、E-mail：mswang@ems.niu.edu.tw。

六、專案聘期：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

七、備註：

- (一) 專案教師係參加勞保。
- (二) 專案教師之契約配合學年制，一年一聘，專案聘期至多三年。
- (三) 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 (五)專案教研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